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3  
环境和经济问题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建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在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的全面框架内应否暗含对《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进行的已获授权的五年期审查，特别是作为监测《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高级别对话的一部分。

\* A/59/50 和 Corr. 1 和 2。

\*\* E/2004/100 和 Corr. 1 和 2。

\*\*\* 大会在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本文件迟交，但未按规定说明理由。



1. 1974年，大会以115对6票、10票弃权，<sup>1</sup>通过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及其后每五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宪章》的一个项目。大会随后决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担任审查《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的任务，以便为大会作好充分准备，按照《宪章》第三十四条<sup>2</sup>的规定将它作为单独项目进行有系统的全面审议。大会同一决议还请理事会将关于《宪章》的项目列入其夏季会议的议程中，以执行该项任务。

2. 通过《宪章》是为了改进全球经济体系的运作，并为此目的试图编纂有关国际经济关系的若干原则、规定和规范。随着全球化的进行和国家之间日益相互依存，经济关系中的各个方面都需要多边的“游戏规则”，这种情况日趋明显，在这方面已作出了各种各样的努力。自《宪章》通过以来，大会、理事会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已商定了涉及《宪章》所述的问题的许多主要宣言、决议和决定，其中包括《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45/199号决议，附件）、《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大会第S-18/3号决议，附件）、《发展议程》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每四年举行的会议的成果。2002年，大会通过《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蒙特雷共识》以综合和全面的方式论述《宪章》所提到的许多议题。许多这些成果都有监测和采取后续行动的过程。尤其是大会已同意进行两年期高级别对话，以监测《蒙特雷共识》的执行情况。《蒙特雷共识》是国际社会共同认识到有必要在经济领域采取行动以促进发展之后作出的最新和最全面的反应。

3.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和理事会不妨考虑是否有必要遵守《宪章》第三十四条，该条规定对其执行情况进行五年期审查。对《宪章》执行进度的监测可被视为隐含于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的全面框架内，特别作为监测《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两年期高级别对话的一部分。

---

<sup>1</sup> 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

<sup>2</sup> 1975年12月12日第3486（XXX）号决议。